**附件一**

**2023年辽宁警察学院监狱学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近期 1 寸照片（底色无要求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籍 贯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健康状况 |  | 生源省份（xx省xx市）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参加社团 组织情况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经常居住地 |  |
| 主要经历 | 起止时间 | 所在学校或者单位 | 身份或者所从事岗位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 | 受处理时间 | 所受处理种类及原因 | 作出处理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称 谓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国籍及国境 外居留情况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称 谓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家庭成员指考生的配偶、父母 (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) 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，主要社 会关系指其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具体情形 | 是否存在 |
| 考生表现情况 | 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 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 等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 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 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 处罚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；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 的；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 职以上处分的；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不满三年；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被开除团籍或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或者公众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 律，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 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 (境) 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配偶已取得 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 (境) 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没有 配偶，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 (境) 外永久居留权、长 期居留许可的；上述人员属于香港、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的除外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 (团) 时间、学籍、学历、 学位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的政治考察 期限内，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；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、为人民 服务意识较差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社会信用情况较差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 (境) 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对考生在国 (境) 外期 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。 | □ 有 □ 无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成员表现情况 | 因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 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，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、 具有严重情节，受到刑事处罚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的组 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。 | □ 是 □ 否 |
| 备注 |  |
| 户籍所在地社区（村委会）意见 | 考察意见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 考察实施人员 (签名) ： 考察实施机关 (签章) 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| 考察审核意见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 考察审核人员 (签名) ： 考察审核机关 (签章) 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政治考察结论 | 政治考察结论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 辽宁警察学院（签章）：负责同志(签名)：  年 月 日 |

附：相关证明材料。